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庭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哈腓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7萬1,000元（計算式：182萬1,000元+5萬元=187萬1,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24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佩嬋